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Primary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Primary Partner**」)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之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向Primary Partner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使(i)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由500,000,000港元更改為300,000,000港元；(ii)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更改為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日；(iii)年利率由1%改為2%；(iv) Primary Partner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v)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412港元更改為0.090港元(「**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所有其他事宜及其附帶及相關事宜；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經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根據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所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時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酌情認為就落實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有關之事宜。」

特別決議案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供識別)為本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建議採納**」)；及

- (c)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採納及上述任何一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0樓2008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大會因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延期至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之日期，則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維持與上述相同。

2. 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自動順延至較後日期。當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已確定時，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委由授權人或授權人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授權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排名首位之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王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林偉峰先生及黃慧雯女士。